**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中央省市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计划和标准。

（二）贯彻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执行全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制定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严格执行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理论依据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商业医疗保险服务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县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险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做好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服务；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贯彻落实中省市医疗救助政策，组织开展全县医疗救助工作，承担医疗救助业务和资金监管。

（十）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改革方案和离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相关政策。

（十一）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大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

（十三）监督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倾斜优惠政策。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做好结对帮扶工作。

1. 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基金监管股、医药服务管理股。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襄汾县医疗保障局本级、襄汾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二、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表

十三、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收入预算21829.069360万元、支出预算总计21829.609360万元，因单位于2019年5月机构改革新成立，无法与上年相比。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1829.069360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1829.06936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1829.069360万元，我单位机构改革新成立，无法与上年比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万元，增长（减少）%。

（二）支出预算总计21829.069360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万元，增长（减少）%。

2．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万元，增长（减少）%。

3．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83.639440万元，我单位属机构改革新成立，无法与上年比较。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1445.429920万元。我单位属机构改革新成立，无法与上年比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医疗保障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1829.0693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829.06936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医疗保障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1829.0693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3.639440万元，占1.76%；项目支出21445.429920万元，占98.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829.06936万元。我单位属机构改革新成立，无法与上年比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1829.069360万元，我单位属机构改革新成立，无法与上年比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383.6394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74.939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医疗保障局无“三公”经费预算。

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襄汾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7万元，我单位属机构改革新成立，无法与上年比较。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等。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3.96万元 ，其中：拟购买医保中心业务服务支出3.96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7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1445.42992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21445.4299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